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周筱薇
電　話：(02)7736-7913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703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(0187035CA0C_ATTCH16.pdf、0187035CA0C_ATTCH17.pdf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完成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案件審查及獎勵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06018703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12-29 11:29:07

教育處　106/12/29 12:37
1060188912　有附件